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侯薇薇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侯薇薇女士(「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

侯女士，39歲，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侯女士於2005年7月及2009年6月分別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於2017年10月，侯女士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於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侯女士擔任京投融資計劃部主管、高級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侯女士擔任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侯女士亦於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雄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融資部副部長。於2022年4月，侯女士擔任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侯女士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每年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獲得總額最多240,000港元的補償，且需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財務制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侯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